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6〕5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附件1），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数量

拟立项30项，其中，重点研究项目不超过20%、一般研究项目与青年教师项目占80%左右。针对《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附件2）中“四真三化（FT）”引领的职业教育关键要素改革、微专业开发与管理、课程思政三个方向，每个方向立项数量不低于总立项数的15%。

根据各部门硕士点建设数、省级优秀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结题优秀项目情况等分配申报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3。

二、选题范围

选题范围参照《指南》，也可由项目申报人自拟。

三、申报条件

（一）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须为学校在岗的教师或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青年教师项目的主持人需40周岁以下，且2023年3月1日后入职。主持人每年只允许申请一个主持的项目，在项目结题之前不得申请新的项目，项目参与人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申报。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课题研究领域专家书面推荐）。

（二）校级教改项目组成员年龄、专业、职称结构合理。校级教改项目参与人员不超过5人（含项目主持人），鼓励学生参与教改项目研究工作。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最多限5个单位9人。

（三）校级教改项目向聚焦教学改革具体问题的项目倾斜，向教学一线倾斜，各部门推荐的校级教改项目，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的50%。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1. 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项目，不支持申报新项目。

2.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不支持申报新项目。

3. 在研项目的前三位参与者（含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以主持人申报新项目。

4. 项目主持人及其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近3年有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不支持申报新项目。

5. 在研校级、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及曾主动或被动撤销过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1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其他立项申请条件说明详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四、项目管理

（一）建设周期：1—2年，重点项目为2年，一般项目与青年教师项目为1.5年。

（二）经费支持：立项后，学校提供一定经费支持，经费使用应遵循学校相关规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结合立项指南、部门特色和专业优势，充分挖掘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前瞻引领作用的选题，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二）根据申报限额组织校内遴选推荐重点、一般研究项目与青年教师项目，重点研究项目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部门申报项目总数的20%，推荐的项目按照优选顺序进行明确排序，在部门内公示后，向教务处推荐。

六、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4）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5）一式一份。

（二）电子材料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4）文件命名“部门-姓名-项目名称”。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5）。

注：立项申请书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AIGC检测率不能超过25%，需提供检测报告。

申报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吴宪玲老师（图书馆506室），电子稿一并报送，截止时间6月29日上午下班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宪玲 电话：7088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3. 2026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名额分配表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5.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6年4月1日